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 朱红玉女士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持股总数 (股)	解除质押 股数 (股)	股份性质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解除原因
朱红玉	是	90,697,303	22,674,325	无限 售流 通股	2018年10 月23日	2019年3月5日	华融国信 控股(深 圳)有限 公司	25.00%	到期
合计		90,697,303	22,674,325					25.00%	

上述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朱红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0.69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本次共 解除质押 22,674,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本次质押解除后,朱红玉女士未 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